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莎内衣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受托方：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进行现金资产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较低且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5 年内

一、委托理财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概述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前次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授权时期已满，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议案》。同意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资产管理。该事项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且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公司审议拟购买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现金资产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的现金资产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闲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3 名独立董事同意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
- 2、独立董事关于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